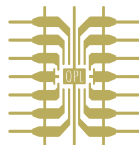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57,74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項下最多57,744,000股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流動性。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9.2百萬港元及約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及翻新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57,744,000股配售股份，並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項下最多57,744,000股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577,44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較：

- (a) 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14.44%；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折讓約18.3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7,749,30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隨即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的撤銷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ii)證券買賣，(iii)投資控股及(iv)借貸。本集團之目標為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尋找機會擴大其客戶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流動性。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為0.154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9.2百萬港元及約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及翻新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及(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董小靜女士	1,800,000	0.62	1,800,000	0.52
鍾凱恩女士	1,800,000	0.62	1,800,000	0.52
朱峻頌先生	1,800,000	0.62	1,800,000	0.5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7,74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83,346,532	98.14	283,346,532	81.77
總計	288,746,532	100.00	346,490,532	100.00

鑒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商業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57,74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7,744,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董小靜女士及吳王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朱峻頌先生及劉洪瑞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